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8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○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０５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十一樓）於115年2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子輩，於115年5月12日具狀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，再於115年8月4日具狀請求撤回上開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為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所明定。又拋棄繼承為單獨行為，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即生效力，不得撤回。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為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需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民法繼承篇拋棄繼承之相關規定，分別為准予備查或駁回之裁定，無需為實體上之調查審理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5年2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於115年5月12日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權狀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在卷為憑，聲請人於前開聲明拋棄繼承權狀上蓋用印鑑章，以明拋棄繼承確係出於聲請人本人之真意，故其拋棄繼承之意思已然明確，已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雖聲請人嗣具狀表示聲請狀為遭家人誤導，意思表示錯誤，而聲請撤回對於被繼承人Ａ０５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具狀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

意思表示，於意思表示到達本院後即生拋棄繼承之法律效果，無從再為撤回，本件聲請人於其拋棄繼承意思表示到達本院後再為撤回，尚不生撤回之效力，是聲請人撤回前開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邱麗娟